永春县锦斗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

永锦政〔2021〕1号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及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,结合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"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"(www.fjyc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永春县锦斗镇锦溪村1号;邮编:362613;电话:0595-23931815;传真:0595-23931106;电子邮箱:jindouzhen@126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锦斗镇严格依照《条例》《办法》等精神,认真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,拓展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 程序,聚焦做好"六稳"工作、落实"六保"任务,以公开促落 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1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情况

2020年度,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条,其中规划计划类 2条、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数2条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9条、其 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1条。

2、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- (1)强化队伍建设。及时调整配齐配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,完善工作机制,明确工作职责。由党委秘书张礼泳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,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,做到"应公开、尽公开"。
- (2) 规范公开程序。加强对信息上报、公开的审核力度, 指定专人负责梳理主动公开、依法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。 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,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,对法定 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,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 公开为例外。
- (3) 拓展公开内容。严格把握信息公开期限和时效性,加强对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,把群众关注的热点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,依法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,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信息和重要工作进展情况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,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

申请渠道,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2020年度,我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、集中管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 做好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和季度统计报表报送统计报表报送 工作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永春县政府门户网站的"政府信息公开专栏",按照 法定时限及时更新、管理、发布我镇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,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					
规章	0	0	0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
	第二十条第(五)	项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	处理决定 数量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

其他对外管理服 务事项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 (六) 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	处理决定 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	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43	3707470 元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3	法人:	或其他	也 组织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				社	法		
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	自	商	科	会	律		总
第三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\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然	业	研	公	服	其	 寸
第二块加第四块之和 /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人	企	机	益	务	他	
		业	构	组	机		
				织	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	申请	青数量							
	上年结车 申请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三、	· 处理的	部分公开(区分),只计这一情	0	0	0	0	0	0	0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本年度办理结		3. 危及"三安 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生 年 果	(三) 不予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	0	0	0	0	0	0	0

		询事项							
		1.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不予 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		0	0	0	0	0
四、	结转下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纠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义后	起诉		
果	果	他	未	计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维	纠	结	审	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- 1、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,政策 把握不够深入。
- 2、公开信息总量偏少,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、强化学习培训,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宣传、学习和培训,提高干部职工信息公开的意识。
- 2、加大公开力度,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,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,以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导向,全面、及时公开政府信息,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度,我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锦斗镇人民政府2021年1月7日